

# 台南市光華女中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朗讀比賽辦法

99.3.31 國文教學研究會修訂

- 一、 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學習國語的興趣，提昇國語能力，以利未來升學或就業。
  - 二、 時間：99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第七節。
  - 三、 比賽地點：光華樓小視聽
  - 四、 辦理單位：光華女中國文教學研究會
  - 五、 參加對象：
    1. 國中組：一年級由國文老師選派二人參加。
    2. 高中職組：高中、高職，及綜高一年級每班由國文老師選派代表一人參加。  
(由教學組協助登錄多元學習系統，核發參賽證明)
- ◎請於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第二節下課時間到教學組抽出場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- 六、 報名日期:99 年 4 月 12 日前，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選手。
  - 七、 實施要點：
    1. 朗誦內容：由國文教學研究會提供範文，比賽當場抽籤決定朗誦文章。
      - (1) 國中組：提供 3 篇範文，於上台前 8 分鐘抽籤決定朗誦文章。
      - (2) 高中職組：提供 3 篇範文，於上台前 5 分鐘抽籤決定朗誦文章。
    2. 朗誦時間：每人 3 分鐘為限，鈴響即須停止朗誦。
    3. 評分標準：
      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，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50%、
      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40%、
      - (3)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    4. 評審老師：姚雪萍、邱淑雅、連津碧、邱玉珍、郭玉靜老師。
    5. 講評老師：邱玉珍老師。
  - 八、 獎勵方式：
    1. 國中組：錄取前一名。
    2. 高中職組：錄取前五名。
  - 九、 本辦法經國文教學研究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---

##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朗誦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參加者姓名	座號	學號	指導老師簽名	導師簽名

◎請於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第二節下課時間到教學組抽出場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(本表請班長於 4 月 12 日前送至教學組黃淑芳小姐處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閩南語演講比賽 服務同學 多元學習登錄

☆填單老師：\_\_\_\_\_

	服務項目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時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(本表請主席補交給教學組，以便由教學組協助登錄多元學習系統，核發志工服務證明)

教學組 990401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朗讀 服務同學 多元學習登錄

☆填單老師：\_\_\_\_\_

	服務項目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時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(本表請主席於比賽當日交給教學組，以便由教學組協助登錄多元學習系統，核發志工服務證明)

教學組 990401